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3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经公司及相关部门逐项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恒大系债权原值 29.86 亿元，其中应收票据原值 28.95 亿元，应收账款原值 0.92 亿元；应收恒大系债权坏账准备 10.15 亿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84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31 亿元。由于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你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供应链”），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丧失兆驰供应链控制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兆驰供应链应收恒大系债权原值 25.81 亿元，应收恒大系债权坏账准备 8.78 亿元。你对恒大系债权坏账计提比例为 34%。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恒大系债权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方式和依据，公司对恒大系债权坏账计提比例与其他上市公司对恒大系债权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恒大系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外部投资者以 30 亿元增资兆驰供应链并取得兆驰供应链 85.22% 股权。2022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南昌兆投”) 拟以 30 亿元受让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兆驰供应链 85.22% 股权。请你公司结合兆驰供应链应收恒大系债权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8.78 亿元的事实, 说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是否公允、南昌兆投以 30 亿元受让兆驰供应链 85.22% 股权的合理性, 外部投资者增资兆驰供应链事项与南昌兆投受让兆驰供应链股权事项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你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你认为南昌兆投受让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兆驰供应链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并将对兆驰供应链剩余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71,799.41 万元, 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计入资本公积。请你公司列示上述交易具体会计处理, 并结合问题 (2) 的答复, 详细说明你公司将上述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的合理性,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1 年 12 月 9 日, 你公司披露《关于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拟向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融信”) 购买昆明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明丰泰”) 44.62% 股权, 交易对价 29 亿元。2022 年 3 月 1 日, 你公司披露《关于持有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提示公告》, 称公司原计划以恒大系债权 28.94 亿元和现金 0.06 亿元作为昆明丰泰股权支付对价。请你公司结合兆驰供应链应收恒大系债权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8.78 亿元的事实, 详细说明昆明丰泰 44.62% 股权定价 29 亿元的合理性, 你公司与北融信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回复】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恒大系债权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方式和依据, 公司对恒大系债权坏账计提比例与其他上市公司对恒大系债权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对恒大系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恒大系债权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方式和依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恒大系债权原值为 298,640.58 万元。考虑到恒大集团已出现重大流动性困难，相关债权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以单项金融工具为基础评估对恒大系债权的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同时，公司聘请深圳中洲资产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对应收恒大系债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2〕第 2-008 号），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确定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是以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成本加上必要的其他费用确定被评估资产的重置全价的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对象、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已逾期或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实质为对企业的债权资产的预计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故无法对评估对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且评估对象不具备独立盈利能力，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但本次评估能够在市场上找到较多的类似资产交易或类似资产公允价值，故对评估对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下，评估对象评估值=可比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债权人行业修正系数×资产状况修正系数

（2）选取可比案例

于评估报告日前，评估师通过查询公开信息选取 6 家公司对应收恒大系债权的处理方式作为可比案例与公司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案例	债权人	支付方式	交易基准日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坏账准备	成交价格或账面价值	变现比例
----	-----	------	-------	------	------	------	-----------	------

A	深圳宏业基 岩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IPO 在会)		2021/6/30	计提 坏账	3,219.54	828.68	2,390.86	74%
B	三棵树 (SH. 603737)		2021/9/30	计提 坏账	50,451.61	19,600.45	30,851.16	61%
C	欧派家居 (SH. 603833)		2021/9/30	计提 坏账	4,708.54	1,412.56	3,295.98	70%
D	青岛有屋智 能家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IPO 在 会)	现 金	2021/11/26	转 让 给 非 关 联 方	51,016.85		30,100.00	59%
E	广田集团 (SZ. 002482)	现 金	2022/1/31	大 股 东 回 购	128,052.07		64,026.03	50%
F	宝鹰股份 (SZ. 002047)	现 金	2021/9/30	大 股 东 回 购	45,000.03		45,000.00	100%
公司		现 金	2021/12/31	大 股 东 回 购	209,048.40			

(3) 参数修正

根据市场法评估对象评估值的计算公式，选取可比案例后，需要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债权人行业、资产状况等相关影响因素进行修正。具体修正情况如下：

项 目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案例 D	案例 E	案例 F	
变现比例①	74%	61%	70%	59%	50%	100%	
交易情况修正②	1.03	1.03	1.03	0.88	1.00	1.00	
交易日期修正③	0.97	1.01	1.01	1.03	1.03	1.01	
债权人行业修正④	0.97	0.99	0.99	0.99	0.98	0.99	
资产状况修正⑤	0.94	0.96	0.94	0.96	0.98	0.96	
修正系数⑥=②*③*④*⑤	0.92	0.99	0.97	0.87	0.99	0.96	
修正后变现比例⑦=①*⑥	68%	61%	68%	51%	50%	96%	
修正后算数平均变现比例							66%

1) 交易情况修正

影响交易情况的因素有支付方式、交易方式、债权追索情况以及资产状态等。债权追索情况方面，公司与上述案例对恒大系应收债权均对其他方无追索权，无影响；其他影响因素对比分析如下：

与案例 A、B、C 相比，由于公司已经拟定了初步的交易方式，且交易方式预计为现金，公司对恒大应收债权的状况优于案例 A、B、C，因此对交易情况修正时，系数大于 1。

与案例 D 相比，由于案例 D 已经完成了对应收恒大系债权的处置，而公司对应收恒大系债权的解决方案于评估报告日前还未实施，公司对恒大系应收债权的状况劣于案例 D，因此对交易情况修正时，系数小于 1。

与案例 E、F 相比，公司对应收恒大系债权的交易情况与案例 E、F 一致，因此对交易情况修正时，系数均为 1。

2) 交易日期修正

按照各案例交易基准日恒大所处行业（房地产开发）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算术平均）对交易日期进行修正。相关案例交易基准日的收盘价越高，表示其交易基准日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越高，则公司对恒大系应收债权的状况劣于相关案例，因此修正系数小于 1；相关案例交易基准日的收盘价越低，表示其交易基准日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相对较差，则公司对恒大系应收债权的状况优于相关案例，因此修正系数大于 1。

3) 债权人行业修正

公司业务集中在智慧显示、LED、智慧家庭组网三大行业，而选取的案例业务主要集中在土木工程建筑、装修建材、装修装饰、家具制造等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区别，因此各案例债权人行业修正系数均小于 1。

4) 资产状况修正

影响资产状况修正系数的主要因素有资产的类型与资产的规模，选取的案例资产类型均为应收恒大债权，与本次评估对象一致，但各案例的应收恒大债

权规模均小于公司，因此资产状况修正均小于 1，且应收恒大债权的规模越小，修正系数越低。

根据评估结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恒大系债权的评估值为 197,102.78 万元，相较账面原值 298,640.58 万元，变现比例为 66%。

综上，公司对应收恒大系债权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34%。

二、公司对恒大系债权坏账计提比例与其他上市公司对恒大系债权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恒大系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经查询，部分上市公司针对应收恒大系债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广田集团(SZ. 002482)	50.00%
上海机电(SH. 600835)	42.38%
上海电气(SH. 601727)	49.70%
公元股份(SZ. 002641)	20.00%
浙江建投(SZ. 002661)	20.03%
江山欧派(SH. 603208)	20.00%
均值	33.69%
公司	34.00%

注 1：公司应收恒大系债权金额较大，选取应收恒大系债权超过或接近 5 亿元的其他上市进行比较；

注 2：浙江建投对恒大系合同资产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22.37%，对恒大系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 19.61%，上表按照其对恒大系债权的加权坏账计提比例披露。

公司对应收恒大系债权坏账计提比例为 34%，与其他上市公司对恒大系债权坏账计提比例均值 33.69%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方案化解公司所持恒大系应收债权（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融信）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北融信购买昆明丰泰公司 44.615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昆明丰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191 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29.00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恒大系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转让方式支付 298,084.27 万元以及现金支付 567.31 万元，折价为 29.00 亿元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尚未办理完成。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化解公司所持恒大系应收债权（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的或有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控股股东南昌兆投、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签署《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若标的股权的转让未能完成，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已向北融信支付的恒大系债权（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和/或现金被退回至公司，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将受让该等债权（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交易价格为 20 亿元。通过上述方案的实施，公司应收恒大系债权的损失已经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后续将不再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对应收恒大系债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2)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外部投资者以 30 亿元增资兆驰供应链并取得兆驰供应链 85.22%股权。2022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拟以 30 亿元受让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兆驰供应链 85.22%股权。请你公司结合兆驰供应链应收恒大系债权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8.78 亿元的事实，说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是否公允、南昌兆投以 30 亿元受让兆驰供应链 85.22%股权的合理性，外部投资者增资兆驰供应链事项与南昌兆投受让兆驰供应链股权事项是否为一揽子交易，你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兆驰供应链的情况

(1) 增资入股原因概述

兆驰供应链的资产主要为恒大商业承兑汇票，外部投资者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麦威新电源”）、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易为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永忠。一方面，黄永忠先生认为中国房地产价格虽然短期存在波动，但长期来看其资产会有一定的增值空间，如能用商票置换到资产，未来增值概率较大，且当时也存在较多其他公司以债权置换资产的情形，因此以资产抵债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而恒大也同意转让的资产价格较市场价给予一定折扣，故其打算以兆驰供应链持有的恒大商票置换恒大资产来盘活债权；同时，兆驰供应链过往还承接了一部分产业供应链的业务，未来可以通过兆驰供应链开展电子行业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另一方面，顾伟先生愿意配合黄永忠先生与恒大进行沟通协调，同时为表示对黄永忠先生的感谢，提出如最终恒大无法配合置换资产，口头承诺可以将兆驰供应链回购，但当时只是基于双方多年友好信任关系的承诺，并没有签署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双方也并未将此作为未来必定发生的事项。经双方最终协商，麦威新电源及易为技术向兆驰供应链进行增资入股的形式取得其控股权。

(2) 增资价格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兆驰供应链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其所处的行业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兆驰供应链的净资产为 51,777.7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04 元对应 1 元注册资本。

麦威新电源以 200,000.00 万元认购兆驰供应链 192,307.6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692.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易为技术以 100,000.00 万元认购兆驰供应链 96,153.8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846.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兆驰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增至 338,461.5384 万元，麦威新电源和易为技术合计持有兆驰供应链 85.2273%的股权，取得兆驰供应链

的控股权。

（3）交易进展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兆驰供应链已收到 30 亿元增资款，并完成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兆驰供应链收到 30 亿增资款后向公司归还借款，兆驰供应链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与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底之前向交易对方移交兆驰供应链所有会计凭证、文件及印鉴等资料。

综上所述，外部投资者于 2021 年 11 月对兆驰供应链进行增资扩股，是以兆驰供应链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价值及业务前景，协商一致的结果，在增资时点的增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二、南昌兆投受让兆驰供应链股权的合理性

随着恒大集团各地项目逐步被地方政府接管，麦威新电源及易为技术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发现其变现恒大债权的难度较大。尤其是春节之后，陆续出现恒大供应商以恒大债权置换的恒大物业在办理网签过程中遇到多重阻碍，恒大正式通知供应商因无法办理网签手续，所以解除已签订的以物抵债的相关协议。以债权置换资产的方案无法执行，兆驰供应链持有的恒大债权仅能通过诉讼方式获得清偿，依据恒大系公司的资金情况，债权较难完全偿付，因此对方认为恒大商业承兑汇票存在减值迹象。基于多年友好信任关系，2022 年 2 月，黄永忠先生提出请顾伟先生原价回购兆驰供应链的股权或给予一定补偿。在充分慎重考虑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之后，顾伟先生决定由南昌兆投以同等价格 30 亿元购买麦威新电源及易为技术持有的兆驰供应链全部股权，以履行当初的口头承诺；同时提议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兆驰供应链整体进行审计评估。

由于恒大集团现金流困难的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2022 年 3 月，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兆驰供应链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充分地审计评估，对已剥离的兆驰供应链出具了 2021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7 号）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兆驰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2）第 2-007 号），截止兆驰供应链剥离时点，预计计提减值 87,765.05 万元，据此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对该项目计提相应减值。

三、外部投资者增资兆驰供应链事项与南昌兆投受让兆驰供应链股权事项从交易目的分析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从经济实质判断按照一揽子交易处理

基于上述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兆驰供应链的原因、过程以及南昌兆投受让兆驰供应链股权的原因，出于交易初衷，两次交易从交易目的分析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是基于当时全部事实所做出的公开披露，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鉴于两项交易间隔时间较短、交易金额一致，客观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南昌兆投以 30 亿元取得兆驰供应链 85.2273%股权暨形成关联交易的事实，从最终的经济实质上判断，公司会计入账按照一揽子交易处理。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放弃兆驰供应链的优先认购权，并明确与南昌兆投形成共同投资，同时对已剥离的兆驰供应链在 2021 年合并报表期间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债权项目计提了坏账准备，影响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87,765.05 万元。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你公司认为南昌兆投受让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兆驰供应链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将对兆驰供应链剩余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71,799.41 万元，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计入资本公积。请你公司列示上述交易具体会计处理，并结合问题（2）的答复，详细说明你公司将上述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交易具体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的规定：权益工具投资一般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然而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的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

(2008) 60 号) 第一 (三) 8 条规定: 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 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 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 应作为权益性交易, 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证监会公告》((2010) 37 号) 第三 (二) 条规定: 公司应区分股东的出资行为与基于正常商业目的进行的市场化交易的界限。对于来自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代为清偿债务等), 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上市公司与捐赠人之间的特定关系,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

2、具体会计处理

(1) 丧失控制权时点 (2021 年 11 月末), 母公司报表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2018) 的规定, 公司将持有兆驰供应链剩余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并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公司对兆驰供应链原投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 麦威新电源及易为技术对兆驰供应链增资后, 公司持有兆驰供应链股权比例为 14.7727%, 参考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兆驰供应链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 (2022) 第 2-007 号), 增资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对兆驰供应链的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 39,554.6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的规定, 丧失控制权日对兆驰供应链投资的公允价值 39,554.68 万元与原账面价值 50,000.00 万元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但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 (2008) 60 号) 和《证监会公告》((2010) 37 号) 文件的规定, 该项交易应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 因此将相关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会计处理为:

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54.68 万元

资本公积 10,445.32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万元

(2) 丧失控制权时点(2021 年 11 月末)，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将 2021 年年初至丧失控制权时点兆驰供应链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范围。由于以前年度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已将兆驰供应链期初的留存收益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丧失控制权时点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应将兆驰供应链期末留存收益(期初留存收益+本期利润)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的规定，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将丧失控制权时点对兆驰供应链控制投资公允价值 39,554.68 万元与兆驰供应链账面净资产-32,244.7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留存收益-82,244.73 万元)的差额 71,799.41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但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文件的规定，该项交易应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因此将相关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由于母公司报表层面已经确认了资本公积-10,445.32 万元，因此编制合并报表时需再补充确认资本公积 82,244.73 万元。

会计处理为：

借：资本公积 -82,244.73 万元

贷：未分配利润 -82,244.73 万元(丧失控制权日兆驰供应链账面留存收益)

综上，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合计确认资本公积 71,799.41 万元。

二、公司将上述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11 月，麦威新电源及易为技术增资 30 亿元入股兆驰供应链，并取得兆驰供应链 85.2273%股权；2022 年 4 月，南昌兆投拟以 30 亿元受让麦威新电源及易为技术持有的兆驰供应链股权。

由于前述两项交易间隔时间短、交易金额及交易标的一致，客观上构成了公

司控股东南昌兆投以 30 亿元取得兆驰供应链 85.2273%股权暨形成关联交易的事实，从最终的经济实质上判断，公司按照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该交易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出现重大增加，其实质系南昌兆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资本性投入，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并将相关利得 71,799.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应收恒大系债权，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复核以前年度对应收恒大系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恒大系债权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款项；

3、访谈管理层，了解应收恒大系债权的解决方案，相关解决方案对应收恒大系债权减值计提以及信息披露的影响，获取相关解决方案的支持性证据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4、获取管理层关于应收恒大系债权形成、增减变动、减值计提等方面的书面说明，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恒大系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对应收恒大系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公司计提比例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检查应收恒大系债权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7、访谈麦威新电源及易为技术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增资兆驰供应链公司的背景、交易合理性；

8、访谈南昌兆投及兆驰供应链实际控制人，并获取南昌兆投受让麦威新电源及易为技术持有兆驰供应链股权的相关协议，结合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判断该项交易的业务实质；

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证监会等对资本性投入的相关规定，复

核公司关于兆驰供应链股权变更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恒大系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上市公司对恒大系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应收恒大系债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2、公司对兆驰供应链剩余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71,799.41 万元，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并将前述差异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4) 2021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拟向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融信”）购买昆明丰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丰泰”）44.62%股权，交易对价 29 亿元。2022 年 3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有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原计划以恒大系债权 28.94 亿元和现金 0.06 亿元作为昆明丰泰股权支付对价。请你公司结合兆驰供应链应收恒大系债权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8.78 亿元的事实，详细说明昆明丰泰 44.62%股权定价 29 亿元的合理性，你公司与北融信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昆明丰泰的资产与协商转让的主要情况

昆明丰泰的主要核心资产为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纺集团”）77.7074%的股权，云纺集团拥有投资性物业，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其主要以自有物业进行房屋场地出租、商业运营管理并获取营业收入。主要出租物业为云纺商业区，为主题化大型文化商业中心，商场 42 万平方米、写字楼 8 万平方米，现有商户 3000 户，包括云纺美食娱乐街区、云纺国际商厦、云纺东南亚商城、云纺装饰广场、云纺音乐广场、玺尊龙婚尚广场、云纺博物馆、云纺剧场等。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昆明丰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191 号），

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昆明丰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50,264.08 万元，结果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昆明丰泰 44.6154%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90,117.92 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785.63	4,785.63	-	
非流动资产	109,591.73	645,480.33	535,888.60	488.99%
资产总计	114,377.36	650,265.96	535,888.60	468.53%
流动负债	1.88	1.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88	1.88	-	-
股东权益总计	114,375.48	650,264.08	535,888.60	468.53%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寻找有意向接受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债权的机构，同时北融信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合作开发运作云纺集团，且彼时恒大债权仍具有市场流通性，因此公司与北融信进行接洽。公司购买昆明丰泰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转让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债权的同时获得有价资产，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北融信协商，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初达成交易共识，昆明丰泰 44.6154%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为 29.00 亿元，并明确以双方均认可的支付手段进行支付。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8 日，与北融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披露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北融信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9 亿元，其中以背书转让商业票据的方式支付 281,233.72 万元（公司持有的恒大商票票面金额 288,974.30 万元，扣减利息后金额为 281,233.72 万元），以应收账款转让的方式支付 8,198.97 万元（经对账确认的恒大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是 9,109.97 万元，扣减利息后金额为 8,198.97 万元），以现金支付 567.3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向北融信购买昆明丰泰的股权是双方根据当时的资产状态，参考其评估报告，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公司与北融信除就昆明丰泰股权交易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是基于当时全部事实所做

出的公开披露，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昆明丰泰股权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与北融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昆明丰泰 44.6154%的股权应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而直至 2022 年 2 月底，上述交易的股权转让事宜逾期仍未能完成，未来能否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随着 2022 年 2 月底恒大集团债务危机越来越恶化，公司启动聘请中介机构对恒大系应收债权项目进行全面清查及审计评估。故出于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2022 年 2 月 28 日控股股东南昌兆投出具承诺函，如昆明丰泰 44.6154%股权的转让事宜最终未能完成，南昌兆投承诺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受让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之间的债权（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为基础与公司协商确定，支付方式为现金。

在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正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1 年末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债权（含上述交易中作为支付手段背书转让的商业票据）进行了全面清查、充分审计评估，分别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恒大系债权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8 号）、《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恒大集团所属公司承兑的已逾期、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2）第 2-008 号），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97,102.78 万元，据此对该项目计提减值 101,537.80 万元。

鉴于昆明丰泰股权一直未完成交割，且公司对 2021 年末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债权计提了减值，为化解公司所持恒大系应收债权的或有风险，同时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上述与北融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负担转让给控股股东南昌兆投，以实现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债务违约的风险出清。

问题 2、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34.2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21.16 亿元，上述债务余额合计 55.44 亿元，与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3.33 亿元存在较大差距。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新购买信托理财产品 12.5 亿元，且产品到期日均在 2023 年 11 月以后，于 2021 年 11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弘泰”）出资人民币 7 亿元。

(1) 请你公司认真自查上述信托理财产品购买事项、前海弘泰出资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短期债务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1 年末购买 12.5 亿元长期信托理财产品、向前海弘泰出资 7 亿元的原因。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相关科目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结合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问题回复】

(1) 请你公司认真自查上述信托理财产品购买事项、前海弘泰出资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信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其审批程序

(1) 认购重庆信托-鑫耀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 亿元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认购重庆信托-鑫耀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额 9 亿元，信托产品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该委托理财产品为权益类投资，信托资金的 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其余资金用于投资贵州康源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黄埔国际项目的资产收益权，投资款最终用于贵州康源置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及贵阳黄埔国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后期的开发建设。该权益类产品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来参与项目公司资金运用及管理，并通过项目

后期的运营管理（包括出售、出租收益）实现信托产品收益，该信托产品收益为预期收益 5%/年+超额收益。

依据重庆信托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致受益人的回函》，可以看出信托计划投向，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标的项目运行情况，目前信托计划运行正常。

（2）认购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分别认购长安信托发布的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九期、第十期、第十一期，认购金额共计 3.5 亿元，各信托计划期限为 2 年期。

该信托产品为债权类信托，信托资金缴纳完毕 1%信托保障基金后，剩余部分用于融创中心·武汉壹号院项目 K1 地块一标段开发建设。该信托产品的增信措施：1) 融资人以其持有的融创中心·武汉壹号院项目 H7 地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评估价值为 16.01 亿元；2)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融创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融资人的还本付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依据长安信托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2021 年第 4 季度期间管理报告》，目前信托计划运转正常。

（3）上述信托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度在进行委托理财之前对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进行合理预计，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近三年关于委托理财事项审议披露明细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理财范围	额度	审议程序	期限	披露信息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经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总额度未超过上述审批的范围及额度，公司购买的所有委托理财产品均在审议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10 条“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 9.1 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达到本规则第 9.2 条或者 9.3 条标准的，适用 9.2 条或者第 9.3 条的规定”及第 9.2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第 9.3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当公司投资理财累计金额达到应披露标准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自前次公告投资理财进展后至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含）期间的所有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包含上述 9 亿元重庆信托-鑫耀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 3.5 亿元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信托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海弘泰的基本情况及其审批程序

（1）前海弘泰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投资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弘泰），认缴出资金额为99975万元。前海弘泰的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经营期限为5年，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通过以定向增发、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方式进行对外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采用其他方式投资。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签订《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经完成实缴出资金额为7亿元，其余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世奥万运投资有限公司。

（2）前海弘泰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1条“本所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二）对外投资……”、第9.2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第9.3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其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参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最大损失金额”，应当以上市公司因本次投资可能损失的投资总额、股份权益或承担其他责任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较高者为准，公司投资前海弘泰认缴出资金额为99975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139,621.11万元的8.77%，未达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0%，故该投资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同时根据其普通合伙人介绍，该合伙企业并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也不会去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相关手续，因此公司对该合伙企业的投资行为属于普通的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披露原则处理。鉴于认缴

出资金额为 9997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139,621.11 万元的 8.77%，未达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0%，本投资事项的投资金额未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同类型的交易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为 99975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也未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短期债务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1 年末购买 12.5 亿元长期信托理财产品、向前海弘泰出资 7 亿元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短期债务余额相对稳定

公司最近三年短期债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23.33	36.50	40.46
小计	23.33	36.50	40.46
短期借款	34.28	51.22	3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6	15.00	16.52
小计	55.44	66.22	55.49

公司 2021 年短期债务余额合计 55.44 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6.29%，与 2019 年相比处于近似水平；而货币资金呈下降趋势。

造成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因此货币资金呈下降趋势。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5.38	201.86	133.02
同比增长	11.65%	51.71%	3.38%
净利润	4.04	17.64	11.61
净利润（单项减值还原后）	22.26	17.64	11.61
同比增长	26.26%	52.08%	178.85%

因此，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

币资金、短期债务余额处于正常水平，变化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关，不存在异常，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原因

(1) 公司长期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自 2011 年起，公司出于投资理财的目的开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即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对象主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出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不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 3.5 亿元认购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

公司购买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的目的是为解决公司持有的融创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可能面临的兑付风险，采用由委托理财方式置换商票，即由融创提前兑付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并由公司认购长安信托发行的融资人为融创武汉项目公司的信托产品。

具体解决方案为：融创系公司先向公司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再由公司认购投入融创的信托理财产品，将原无担保的应收融创系票据置换为由融创优质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足额抵押并追加融创集团担保的信托理财资产，有效降低应收融创系公司款项的信用风险。

(3) 9 亿元认购重庆信托-鑫耀 7 号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认购重庆信托·鑫耀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是出于提高资产回报率的目的，获得其产品预期收益 5%/年+超额收益。

由于该信托产品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基于保障公司理财产品资金安全，确保能够按期足额收回所投资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的责任和担当，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信托权益的协议》，信托到期日 3 个月内公司累计收回投资金额低于人民币 9 亿元的，或公司持有信托份额期间该项投资项下资产价值有发生减损或价值无法判定的可能性的，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应受让公司在信托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及所持信托份额相关的其他权益和负担，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9 亿元与公司就本项投资已自其他任何第三方收回金额之差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7 亿元认购前海弘泰的财产份额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认购前海弘泰的财产份额主要是出于资源的发掘与整合，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助力产业升级及加速成长，以成为公司展开外延式并购扩张的重要力量。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公司未来将以稳健发展为宗旨，变多元化拓展为聚焦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和 LED 全产业链三大主营业务，鉴于前海弘泰投资期限较长，为提高公司资产的安全性、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持有的前海弘泰入伙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所持有限合伙份额相关的其他权益和负担转让给控股东南昌兆投、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交易价款参考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7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相关科目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针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1、对货币资金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货币资金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货币资金及财务投资管理制度，了解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公司报告期末所有银行账户资料，取得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询问报告期内新开账户和注销账户原因；

(3) 对报告期末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主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4) 获取并检查公司的报告期末所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银行余额调节项，关注是否存在未达账项；

(5) 从银行直接获取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并选取重大资金交易或非经常性交易样本进行双向测试，即选取银行对账单中记录的交易与银行日记账记录进行核对，同时从银行存款日记账上选取样本，核对至银行对账单；

(6) 对大额对外投资等可能存在高风险特征的银行交易，向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7) 对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进行了测算复核。

2、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6.21	5,583.25	5,301.53	17,687.93	12.14

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99.975
北京勾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50
合 计	17,706.21	75,583.25	5,301.53	87,987.93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子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 2017 年开始陆续对甲子基金进行投资，甲子基金目前运营情况良好，2021 年向公司现金分红 9,077.85 万元。

前海弘泰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主要通过定向增发、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方式进行对外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采用其他方式投资。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助力产业升级及加速成长等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及 12 月累计向前海弘泰投资 7 亿元，目前前海弘泰运营情况良好。

北京勾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勾正）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主营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等，为了多元化发展，公司于 2019 年向其投资 300 万元，目前北京勾正经营情况稳定。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信托)		90,000.00		9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1) 对重庆信托投资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认购重庆信托-鑫耀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额 9 亿元，信托产品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该委托理财产品为权益类投资，信托资金的 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其余资金用于投资贵州康源置业有

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黄埔国际项目的资产收益权，投资款最终用于贵州康源置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及贵阳黄埔国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后期的开发建设。该权益类产品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并参与项目公司资金运用及管理，并通过项目后期的运营管理（包括出售、出租收益）实现信托产品收益，该信托产品收益为预期年收益率 5%及超额收益。

重庆信托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了《致受益人的回函》，对信托计划投向，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标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了说明，目前信托计划运行正常。

2) 对长安信托投资

公司于 2021 年陆续认购长安信托发布的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 6 亿元，该信托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2 年期。该信托产品为债权类信托，信托资金缴纳完毕 1%信托保障基金后，剩余部分用于融创中心·武汉壹号院项目 K1 地块一标段开发建设。该信托产品的增信措施：① 融资人以其持有的融创中心·武汉壹号院项目 H7 地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的评估价值为 16.01 亿元；②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融创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融资人的还本付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长安信托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2021 年第 4 季度期间管理报告》，目前信托计划运转正常。

(3) 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财务投资管理制度，了解与财务投资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特别是临近期末进行大额对外投资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3) 对甲子基金的投资：获取报告期内甲子资金购买、赎回及分红的相关决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证据；获取甲子基金 2021 年审计报告，以确认公司对其期末价值的计量是否准确；

4) 对前海弘泰的投资：获取投资相关的审批决议、投资协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证据；对前海弘泰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并与对管理层的访谈结果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信息偏差；向前海弘泰函证公司对其投资金额、投资占比等情况；获取前海弘泰 2021 年审计报告，以确认公司对其期末价值的计量是否准确；

5) 对北京勾正的投资：获取其 2021 年盖章的财务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其运营情况，确认公司对其期末价值的计量是否准确；

6) 对重庆信托的投资：获取投资相关的审批决议、银行回单、信托协议等支持性文件；向重庆信托函证公司对其投资金额、投资期限、预计收益率等情况；获取重庆信托出具的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说明；对重庆信托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其运营情况，并与对管理层的访谈结果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信息偏差；对重庆信托投资的项目公司进行现场查看，了解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结合以上程序获取的证据确认公司重庆信托投资的期末价值的计量是否准确；

7) 对长安信托的投资：获取投资相关的审批决议、银行回单、信托协议等支持性文件；向长安信托函证公司对其投资金额、投资期限、预计收益率等情况；获取长安信托出具的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说明，了解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对长安信托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其运营情况，并与对管理层的访谈结果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信息偏差；对长安信托投资的房地产项目进行现场查看，了解项目运营情况；获取信托计划对外投资相关的担保协议、抵押物价值评估报告等支持性文件；结合以上程序获取的证据确认公司对长安信托投资的期末价值的计量是否准确；

8) 结合对被投资单位的访谈结果，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被投资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的余额真实、准确。

(4) 请你公司结合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回复】

一、从经营活动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06 亿元、201.86 亿元、225.3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60 亿元、17.64 亿元、4.04 亿元（恒大系应收债权减值还原后为 22.2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 亿元、-0.09 亿元和 21.05 亿元。近三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同时销售收现能力提高，经营活动运转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逐渐为正，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 11.7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35 亿元，增长 245.40%。一方面由于公司前期的销售款逐步收回，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按需求采购原材料，控制存货规模的同时高效利用资金；目前暂时没有大量囤购原材料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预计订单情况和采购计划，经营活动正常。

二、从投资活动分析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处置合伙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兆投、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分别签署了《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关于合伙权益的协议》：1) 公司将与北融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负担以 20 亿元现金的价格转让给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控股股东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0 亿，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4 个月内，控股股东向公司支付尾款人民币 10 亿；2) 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前海弘

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所持有限合伙份额相关的其他权益和负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未来 12 个月，公司投资活动会有较大的现金流收回，投资活动正常。

三、从衡量指标分析

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761	1.4532	1.4385
速动比率	1.2860	1.2208	1.2643
现金比率	41.22%	29.82%	28.06%
资产负债率	44.35%	49.36%	55.76%

1) 上表中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司近三期流动比率逐年提高，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升至 1.5761，说明公司偿还短期负债的能力增强，流动负债得到偿还的保障越大。2) 在流动资产中，计算扣除存货后的速动比率，通常认为正常的速动比率为 1，低于 1 则被认为是短期偿债能力偏低，公司速动比率高于 1，且 2022 年明显提高。3) 现金比率最能反映企业直接偿付流动负债的能力，这个比率越高，说明企业偿债能力越强，通常现金比率保持在 30%左右为宜，公司用货币资金加交易性金融资产除以流动负债，2020 年、2021 年现金比率保持在 30%左右，2022 年 3 月提高至 4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4) 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020 年末的 55.76%降至 2022 年 3 月末的 44.35%，资产负债率属于适中范围并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预计持续为正，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预计会有较大的现金流收回，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稳定并持续向好，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问题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3.06 亿元，其中，1.21 亿元为你公司预付的购房款，用于购买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盈泰”）旗下深圳恒大君睿大厦项目 41 套公寓。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发生背景，认真自查恒盈泰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回复】

一、交易背景及现状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与恒大地产进行正常经营往来的过程中，获悉恒大地产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地段有一个公寓型房地产项目，即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盈泰”）旗下深圳恒大珺睿大厦项目。出于以下两点原因，公司购买了深圳恒大珺睿大厦 41 套公寓：

1、恰逢恒大地产推出购房付全款可以获得超值折扣及优惠的活动，对比深圳其他地产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公司初步有了购买意向。

2、公司在深圳市的经营场所为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地处偏僻、交通不便，一般求职人士均因为交通原因不愿到公司来发展，或因该原因而无法长期留下来为公司服务。虽然公司有政府分配的人才房、公租房，但因需求较大，公司现有房产无法解决核心技术人才及关键重要岗位人员的住房问题。多年来，公司一直都有为优秀人才解决住房问题的计划，由于没有合适的机会，故在市中心地段为优秀人才提供住房便利的计划未能实际执行。

基于考虑购入公寓房产这一投资行为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及为员工提供福利的角度，公司决定购买恒大珺睿大厦 41 套公寓，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恒盈泰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及其补充协议，并一次性全款支付了 41 套房产总金额为人民币 12,115.08 万元。

截至本回复日，上述 41 套房产都已签订《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及其补充协议并办理了网签，系统生成网签合同，后续等待在住房和建设局办理备案。因恒大地产被政府部门统一监管，住房和建设局的备案时间由监管部门统一安排，现未确定具体时间。

二、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1、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与恒盈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自查，公司与恒盈泰除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及其相关

补充协议外，没有签订任何交易文件；

(2) 通过公开信息（天眼查）查询恒盈泰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3) 通过邮件及电话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式邮件回复其与恒盈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恒盈泰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1、9.2、9.3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资产事项，交易标的为41套公寓，不涉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故公司以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分析指标：上述交易金额为12,115.08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139,621.11万元的1.06%，未达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上述交易的投资金额未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

经核查，公司与恒盈泰签订《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及其补充协议，并支付人民币12,115.08万元购买深圳恒大珺睿大厦41套公寓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问题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43.51亿元，其中，恒大系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28.95亿元，非恒大系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14.03亿元。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5.82亿元，其中，恒大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0.92亿元，非恒大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4.90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非恒大系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其他房地产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

(2)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的答复，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请你公司说明非恒大系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其他房地产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

【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恒大系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中，存在少量其他房地产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所属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融创系地产公司	84,928.84	1,698.58
应收账款	融创系地产公司	12,262.62	371.88
	绿地集团	25.50	8.75
	旭辉集团	10.92	0.22
	合计	12,299.03	380.85

(2)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的答复，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非信用结算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流动资产——供应链管理业务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供应链管理业务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2.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5 年以上	100.00

二、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460.38	66.52	98,416.53	34.00	191,043.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89,460.38	66.52	98,416.53	34.00	191,043.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653.98	33.48	2,809.04	1.93	142,844.9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384.50	1.24			5,384.50
商业承兑汇票	140,269.48	32.24	2,809.04	2.00	137,460.43
合 计	435,114.36	100.00	101,225.57	23.26	333,888.79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全部为对恒大系公司的票据。对恒大系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恒大系公司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详见本回复问题 1 第 (1) 题的相关回复。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包含对房地产企业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84,928.84 万元，债务人均为融创系公司。公司与对上述债权与融创系公司达成的解决方案为：融创系公司先向公司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再由公司认购投入融创的信托理财产品，将原无担保的应收融创系票据置换为由融创优质

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足额抵押并追加融创集团担保的信托理财产品，有效降低应收融创系公司款项的信用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前述 84,928.8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中 82,633.93 万元已全部兑付，并置换成信托理财产品；剩余 2,294.91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待到期日前进行兑付并置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除应收融创系公司的票据外，期末无应收其他房地产公司的票据，剩余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青岛海尔等客户的票据，信用风险较低，期后均已正常兑付，无逾期情况。由于上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且票据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按照预计信用损失率 2% 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88.72	1.81	4,029.79	39.94	6,058.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098.84	98.19	11,629.32	2.12	536,469.53
合 计	558,187.56	100.00	15,659.10	2.81	542,528.46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	计提理由
恒大系公司	9,180.20	3,121.27	34.00	债务人资金紧张，且出现债务违约情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REBOX B.V.	307.85	307.85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67	600.67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0,088.72	4,029.79	39.94	

对应收恒大系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恒大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计提充分，详见本回复问题 1 第（1）题的相关回复。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包含对房地产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12,299.04 万元，其中应收融创系公司的应收账款 12,262.62 万元，应收其他房地产公司的应收账款 36.42 万元。对融创系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其确定的解决方案为：融创系公司先偿还应收账款，再由公司认购投入融创的信托理财产品的方式，将原无担保的融创系应收账款全部置换为由融创优质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足额抵押并追加融创集团担保的信托理财资产。目前上述对融创系应收账款的解决方案由于涉及融创系公司的主体较多，各方还在沟通、实施过程中，公司对融创系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82,633.93 万元已通过该种方式解决，该方案实施的可行性较高，能有效降低公司对融创系应收账款相关的信用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融创系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 371.88 万元。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除应收融创等房地产公司的应收账款外，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常年合作客户，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出现明显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正常，信用风险较低。

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依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确定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针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充分考虑单个客户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如应收恒大系债权及其他债务人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如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

序：

1、了解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对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款项；

4、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避免应收款项出现损失的解决方案，相关解决方案对应收款项减值计提以及年度报告披露的影响；

5、对融创系公司进行访谈，了解融创系公司偿还公司债务的方案；获取公司购买融创相关信托计划的审批文件、投资协议、银行回单，以及信托计划向融创提供借款相关的担保协议、抵押物价值评估报告等支持性文件；

6、对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7、获取管理层关于应收款项形成、增减变动、减值计提等方面的书面说明，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检查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针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年报显示，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98 亿元，同比下降 28.49%，实现净利润 0.24 亿元，同比扭亏为盈。报告期末，你公司“风行在线公司及风行视频公司资产组”商誉账面余额为 10.10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4.4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风行在线经营情况，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参数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认真自查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风行在线的经营情况

1、风行在线整体业务经营情况

（1）风行在线业务介绍

风行在线主要经营两大类业务，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及互联网电视销售业务。

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分为 PC/移动互联网视频平台业务、互联网电视运营业务两大板块业务。PC/移动互联网视频平台业务主要是在 PC 客户端、WEB 网页和智能手机、pad 上进行的互联网视频业务，可称之为小屏业务；互联网电视运营业务主要是以风行自主开发的 FUNUI 互联网电视操作系统和橙子短视频互联网电视 app 为基础开展的互联网电视运营业务，可称之为大屏业务。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广告业务收入、对客户的增值服务收入等，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广告服务成本、带宽成本（互联网企业流量成本，给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和购买电视剧、电影等的版权成本。

互联网电视销售业务，是指销售风行在线自有品牌“风行互联网电视”相关的业务。

报告期内风行在线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9,798.85	69,635.31
毛利率	42.13%	13.20%
净利润	2,399.21	-7,476.90

1) 营业收入

2021 年风行在线全部业务实现收入 49,798.85 万元，同比下降 28.49%，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新冠疫情常态化影响，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收入减少 5,232.22 万元；另一方面互联网电视销售业务常年亏损，公司主动收缩相关业务，相关收入减少 14,604.24 万元。

2) 毛利率及净利润

风行在线 2021 年毛利率为 42.13%，较上年增长了 28.94 个百分点；2021 年净利润为 2,399.21 万元，相较 2020 年增加了 9,876.11 万元。2021 年毛利率及净利润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A、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成本下降

虽然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成本下降幅度更大，从而增加毛利率及净利润。

① 广告服务成本下降

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中的广告服务收入分为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代理销售模式下由代理商向公司引荐客户，公司向代理商支付广告服务成本，相关成本较高，而直接销售模式下由公司自主与客户对接，广告服务成本较低。

代理销售模式下，广告服务费成本具有阶梯式下降的特性，2020 年的对代理商的服务费比例相对较高，2021 年随着与部分代理商的合作程度加深，服务费比例有所下降。同时，2021 年由于代理销售模式下广告服务收入下滑，公司进一步与代理商协商降低服务费比例。直接销售模式下，2021 年公司自主开拓了南孚电池等直销客户，相关广告服务成本较低。

② 带宽成本下降

近年来风行在线通过研发投入，优化网络传输，采用视频更高压缩算法，在不降质量的情况下降带宽，另外提升 P2P 效果，让带宽进一步下降，从而大幅减少带宽成本。

B、互联网电视销售业务销售策略调整

2020 年度以前，风行在线为拓展自有品牌“风行互联网电视”市场，存在大量促销的情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低，亏损额较大。2021 年调整销售策略，互联网电视销售业务不再亏损销售，虽然销售额也大幅降低，但毛利率提升，亏损额大幅减少。

C、费用管控

2021 年风行在线通过加强对标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降低可控费用增强了公司盈利水平，例如变更租赁场地减少租赁费用、优化人员结构等。

2、风行在线资产组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将分摊了商誉后风行在线 PC/移动互联网视频平台业务经营性资产认定为资产组。

风行在线资产组 2021 年实现收入 29,452.04 万元，同比下降 12.50%；2021 年毛利率为 27.17%，较上年增长了 3.15%；2021 年净利润为 1,231.05 万元，相较 2020 年增加了 2,292.62 万元。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常态化影响，广告服务收入减少；毛利率及净利润增加主要是因为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5 第（一）题之第 1 问的相关回复。

（二）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参数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认真自查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1、风行在线商誉减值测试的总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每年年度终了都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风行在线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明确评估目的系确定风行在线 PC/移动互联网视频平台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公司管理层准备财务报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公司、风行在线与评估人员、审计人员进行了三方沟通，并取得了一致意见。商誉所在资产组是将分摊了商誉后风行在线 PC/移动互联网视频平台业务经营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减值的测试。公司在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充分关注了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

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为风行在线及其子公司武汉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经纬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风行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 PC/移动互联网视频平台业务对应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应分摊的合并商誉组成的资产组。风行在线子公司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是风行在线 2016 年注册成立的，系公司收购风行在线后成立，主要从事硬件的销售，不在资产组范围内，亦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2、风行在线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商誉减值金额应按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确定，而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方法

现金流量的现值（即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或资产组价值可以用企业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运用收益法，即运用现金流的折现法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① 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的正常经营净现金流量；
- ②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③ 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 ④ 将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应该采用资产组在现有管理层经营管理下，在未来资产寿命期内可以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组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为基础，通常最长不得超过 5 年，除非资产组管理层能够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

根据运用收益法的现金流折现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94,314.06 万元。

2)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方法

首先采用收益法对北京风行 PC/移动互联网视频平台业务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然后，测算资产组的处置费用，最后，计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经测算，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94,046.62 万元。

综上，风行在线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94,314.06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94,046.62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94,314.06 万元。

(2) 商誉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风行在线	
1) 对子公司持股比例	63.38%	
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615.62
	②母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01,033.08
	③100%商誉	160,369.96
	合计=①+③	164,985.58
3) 可收回金额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94,046.62
	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4,314.06
	③可回收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94,314.06
4) 商誉减值金额=(2) -3)) *1	44,791.82	

(3) 对收购风行在线核心参数的分析

1) 营业收入预测说明

本次预测管理层根据资产组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在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规划、资产组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预计。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广告收入	19,189.33	20,851.02	21,893.57	22,633.05	23,312.04
会员收入	12,828.80	17,960.31	24,246.42	29,095.71	30,841.45
增值收入	2,834.71	3,378.07	3,869.89	4,191.37	4,346.72
游戏收入	113.31	101.98	91.78	82.60	72.69
技术收入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合计	35,566.14	42,891.38	50,701.67	56,602.73	59,172.90

上表可见，预测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收入及视频业务的会员收入。

① 广告收入预测

2022年-2027年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市场规模预测情况如下：



根据资产组的预测过程得出资产组中广告收入 2022 年至 2026 年的销售额复合增长率为 5.01%，该复合增长率略低于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 2022 年-2027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 6.73%。主要原因系原资产组的业务属于传统领域，在没有大资本整合的前提下，未来行业不会有大的变动，

未来资产组的战略规划守住 PC 移动端的运营。围绕大平台持续整合运营，未来将采取稳健运营的方式，原有资产组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受国家政策互联网行业整体受到影响，资产组收入有一定下降，尤其是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基于稳健考虑，预期的收入复合增长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 会员收入预测

资产组的会员收入与短视频业务存在一定相关性，2016 年-2021 年中国网络短视频市场规模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版权局、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上表可见，国家版权局、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中商情报网公布的 2016 年-2021 年中国网络短视频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 22.55%。

资产组的会员收入的增值，主要是用户数及 ARPU 的增长，2019 年-2021 年资产组会员收入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累计用户数(万人)	会员年度收入(万元)	会员收入增长率	会员年度累计 RP
2019 年	460.47	3,176.22		6.90
2020 年	762.40	5,787.37	82.21%	7.59
2021 年	889.97	8,552.53	47.78%	9.61

一方面，风行在线通过销售风行电视与 JVC 品牌电视、与海尔等合作联合品牌电视，与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盛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电视核心部件厂商合作拓展主要面向下沉市场的电视用户，同时以代运营的方式整合暴风等电视终端用户，实现用户数的不断增长；另

一方面，公司通过精细化运营体系，不断开展营销活动、优化产品性能，提升用户观看体验，增加用户粘性，最终实现 ARPU 提升。

根据资产组的预测过程得出资产组中会员收入 2022 年至 2026 年的销售额复合增长率为 25.25%，该复合增长率低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会员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系公司近年的业务发展重点，2019 年的会员收入基础规模较小，对应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增长较快，预测期会员业务逐步趋于稳定发展，增长规模相对趋于稳定；但其复合增长率略高于国家版权局、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中商情报网公布的 2016 年-2021 年中国网络短视频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 22.55%，主要原因系资产组短视频业务前期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风行在线将加大相关投入，作为风行在线业务发展的重点，预计其复合增长率将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资产组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2)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预测说明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宽带成本、版权成本、广告业务服务费、增值分成及其他等费用等。人工成本以企业目前的人员数量、工资标准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计提比例为基础，随着未来收入的变动，考虑人员数量的相应变化，同时人员工资标准以一定的幅度进行增长。宽带成本、版权成本、广告业务服务费、增值分成以历史数据结合预测期收入变动为基础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其他费用以历史年度成本占收入的比为基础进行综合预测。

资产组各项成本费用基于历史数据结合预测期收入变动为基础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3) 折现率的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管理层批准的最近 5 年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为基础，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为折现率。

折现率确定过程如下：

①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选取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74%（中位数）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借助 wind 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 300 各成份股的平均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 17 年（2005 年-2021 年）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对数收益率 R_m ）为 11.66%，对应 17 年（2005 年-2021 年）无风险报酬率平均值（ R_{f1} ）为 3.97%，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1}$ ）取 7.69%。

第三步：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

选取华谊兄弟、华录百纳、省广集团、思美传媒、蓝色光标、佳云科技、腾信股份、广电网络、华扬联众共 9 家可比上市公司作为计算 β （Unlevered β ）的依据。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平均值为 0.7519。

第四步：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评估师采用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计算过程如下：

$$D/(E+D)=13.71\%$$

$$E/(E+D)=86.29\%$$

第五步：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beta=0.8528$ 。

第六步：估算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综合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2.00%。

第七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12.50\%$$

②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有效的一年期 LPR 是 3.80%，评估师采用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为 3.80%。

③ 税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WACC_{BT} = WACC_{BT} = K_e \times E/(D+E) / (1-T) + K_d \times D/(D+E) = 13.08\%$$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税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3.08%，故以 13.08% 作为折现率。

折现率各参数预测依据充分，与相应的宏观、行业、特定市场、特定市场

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故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4) 商誉减值的具体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566.14	42,891.38	50,701.67	56,602.73	59,172.90	59,172.90
减：营业成本	26,171.11	29,049.84	31,975.19	33,251.90	34,687.18	34,687.18
税金及附加	154.12	187.49	228.08	257.08	266.34	266.34
营业费用	172.84	208.43	246.39	275.06	287.55	287.55
管理费用	2,066.82	5,948.80	10,242.64	13,953.64	14,681.15	14,681.15
财务费用						
二、营业利润	2,066.82	5,948.80	10,242.64	13,953.64	14,681.15	14,681.15
三、息税前利润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2,066.82	5,948.80	10,242.64	13,953.64	14,681.15	14,681.15
加：折旧摊销	4,745.98	4,979.47	5,734.92	5,404.57	5,773.76	5,773.76
减：资本性支出	2,600.00	3,700.00	4,450.00	5,130.00	5,663.00	5,773.76
营运资本增加额	4,518.67	-703.65	-750.24	-566.84	-246.89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05.87	7,931.92	12,277.80	14,795.05	15,038.79	14,681.15
六、折现率	13.08%	13.08%	13.08%	13.08%	13.08%	13.08%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0.00
折现系数	0.94	0.83	0.74	0.65	0.58	4.13
折现值	-287.64	6,596.29	9,029.34	9,622.02	8,649.22	60,704.84
七、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94,314.06

综上所述，风行在线商誉减值测试的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合理、相关测算依据充分，具体测试过程计算准确。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风行在线商誉减值，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

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6)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7)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 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9)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合理，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相关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数据的选取和运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问题 6、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38 亿元，同比增长 11.65%。其中，境内营业收入 124.09 亿元，境外营业收入 101.29 亿元。境内业务毛利率 21.20%，同比上升 13.16 个百分点，境外业务毛利率 9.25%，同比下降 15.39 个百分点。LED 产业链营业收入 45.72 亿元，毛利率 20.65%，同比上升 9.01 个百分点。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均存在较

大差异的原因。

(2) 请你公司结合 LED 产业链产品结构、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情况，详细说明 LED 产业链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

【问题回复】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一、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境内、境外主要业务构成不同

境内业务主要为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LED 产业链和供应链管理，收入占比分别为 61.35%、35.42%、3.23%；境外业务主要为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由于 LED 产业链板块在 2021 年迅速发展，占收入比重逐步提高，毛利率为 20.65%，同时，供应链管理板块毛利率较高，为 86.00%，因此影响 2021 年境内业务毛利率上升至 21.20%。

2、主要产品“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经营情况不同

(1) 境内、境外客户成本差异。2021 年，公司液晶电视 ODM 出货量保持全球排名前二，主要贡献为开拓境外市场，而境外市场产生了较高的运输成本。自 2020 年末，因海外疫情反复的原因，一方面导致公司产品出口费用不断上涨，另一方面公司应主要客户要求承担了境外运输成本，导致境外业务成本上升；而境内业务不仅没有出口费用，且总体运输费较低，因此境外业务毛利率低于境内业务。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的主要产品为液晶电视 ODM 制造，其原材料液晶面板价格波动较大，2021 年液晶面板价格先涨后跌，公司要求面板供应商给予折让、减少采购成本，对应尺寸的电视机主要在境内销售，因此提高了境内业务毛利率。

(3) 境内、境外客户销售周期有差异。境外业务从收到订单、排期生产到

运输的周期较长,由于期间液晶面板价格下跌,境外客户要求公司给予销售折让,导致第四季度境外业务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而国内客户运输周期较短,国内物流一般在三天内,境内业务毛利率影响不大。

3、汇率波动的影响

2020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长至7.1,2021年下跌至6.37。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同样美元的销售收入换算人民币金额减少,影响境外毛利率。

二、境内业务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境内业务主要为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LED产业链和供应链管理。境内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有:

1、2021年LED产业链迅速发展,整体毛利率上升9%,其中LED芯片产品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量产,订单量逐步增加,2021年实现满产满销,毛利率从由负19.77%增至38.93%。

2、多媒体板块经营战略调整,聚焦ODM业务,减少了一些长期亏损的业务,如收缩自有品牌风行电视的销售规模,风行电视2020年销售收入为3.10亿,毛利率为负12.33%,2021年为销售收入为0.34亿,风行电视业务收缩提高了境内毛利率。

3、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原材料波动较大,以液晶电视面板为例,前两个季度价格处于上涨趋势,第三季度开始下跌。由于公司液晶电视面板采购量较大,年底供应商对屏订单有一定返利,对应尺寸的电视机主要境内销售。

三、境外业务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境外业务主要是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有:

1、2020年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新发展海外第一大客户,且其毛利率较高。同时因汇率的波动,2020年美金兑人民币汇率增长至7.1,2021年下跌至6.37。在美金收入不变的情况下,换算人民币收入金额减少,影响境外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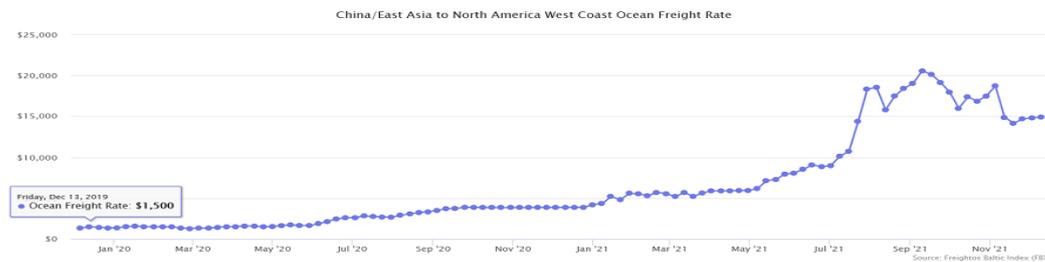
2、由于境内外的销售周期有差异。境外从收到订单、生产周期和运输周期

较长，在液晶电视面板价格下跌后，客户要求公司给予销售折让，导致第四季度境外业务收入下降，导致毛利率较低。

3、2021 年因海外疫情反复的原因，导致一船难求，出口费用不断上涨。以出口美国海运费为例，根据 Marketplace Pulse 统计的数据，出口货柜运输费用从 1 月 1,500.00 美元持续上涨，9 月涨至 20,000.00 美元。导致境外收入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影响毛利率约为 4%。

Broken Global Supply Chain

Importing goods from Asia got significantly more expensive and slower. Ocean freight rates on goods shipped to the U.S. from China increased five times in 2021. Compared to rates pre-pandemic, they were up ten times. Container freight rates increased from \$1,500 at the start of 2020 to over \$20,000 in September 2021. By the end of 2021, the rates started to drop, but only to \$15,000. Port closures, labor shortages, bottlenecks, typhoons, demand imbalance, and container shortage are just some of the reasons behind the massive increase in price.



数据来源：<https://www.marketplacepulse.com/marketplaces-year-in-review-2021>

(2) 请你公司结合 LED 产业链产品结构、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情况，详细说明 LED 产业链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21 年已完成“上游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的 LED 全产业链深度布局，产品主要分为 LED 芯片、LED 封装、LED 照明、LED 显示，主要占比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0 年收入占比	2020 年毛利率	2021 年收入占比	2021 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幅度
LED 芯片	9.80%	-19.77%	20.60%	38.93%	58.70%
LED 封装	58.59%	11.69%	62.26%	14.22%	2.53%
LED 照明	31.61%	21.27%	17.03%	21.91%	0.63%
LED 显示	-	-	0.10%	39.34%	39.34%
LED 全产业链	100.00%	11.64%	100.00%	20.65%	9.01%

根据上表显示,影响较大的是LED芯片和LED封装,毛利率分别上升58.70%、2.53%;LED照明毛利率变动不大;LED显示收入占比较小,影响不大。

LED芯片业务2021年实现净利润30,392.31万元,同比增长353.59%,毛利率由-19.77%增至38.93%。主要原因系:1)一方面,2020年处于产品认证及产能逐步放量的阶段,2021年基本实现满产满销,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打造高效运营和高端智造,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因此产品单位成本大幅度下降;2)随着销售渠道及品牌影响力的提高,芯片在LED通用照明、传统LED背光、显示领域已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并逐步覆盖高光效照明、Mini LED背光等高附加值产品,因此,芯片产品定价由最初低于市场的优惠价打开销售路径,到与市场价齐平、以质取胜,再到引领市场提高售价三个阶段,从而影响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

LED封装业务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29.51亿元,同比增长26.25%;实现净利润2.08亿元,同比增长94.27%。净利润增幅远远高于销售收入,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得益于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涨了2.53%。主要原因系LED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封装产品供小于求,自2020年9月开始,产品销售价格逐渐上调,因此提升了整体毛利率。

问题7、2021年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5亿元,同比下降29.36%,环比下降37.57%。2022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3亿元,同比下降28.70%,环比下降14.30%。请你公司说明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基本面是否已发生变化,是否需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问题回复】

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类别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同比增减
----	------	-------------	------

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	17,565,827,215.50	77.94%	9.95%
LED 产业链	4,571,895,691.89	20.29%	24.17%
供应链管理	400,387,148.15	1.78%	-24.18%
合计	22,538,110,055.54	100.00%	11.65%

2、业务板块发展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LED 全产业链，其中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的主要构成为液晶电视 ODM 制造，占业务板块比重超过 70%、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50%，是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主要因素；LED 全产业链自 2017 年开始布局，是公司近几年战略业务拓展的重心，随着产能逐步释放，预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越来越大，未来将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从液晶电视 ODM 制造及 LED 业务两个方面分析营业收入变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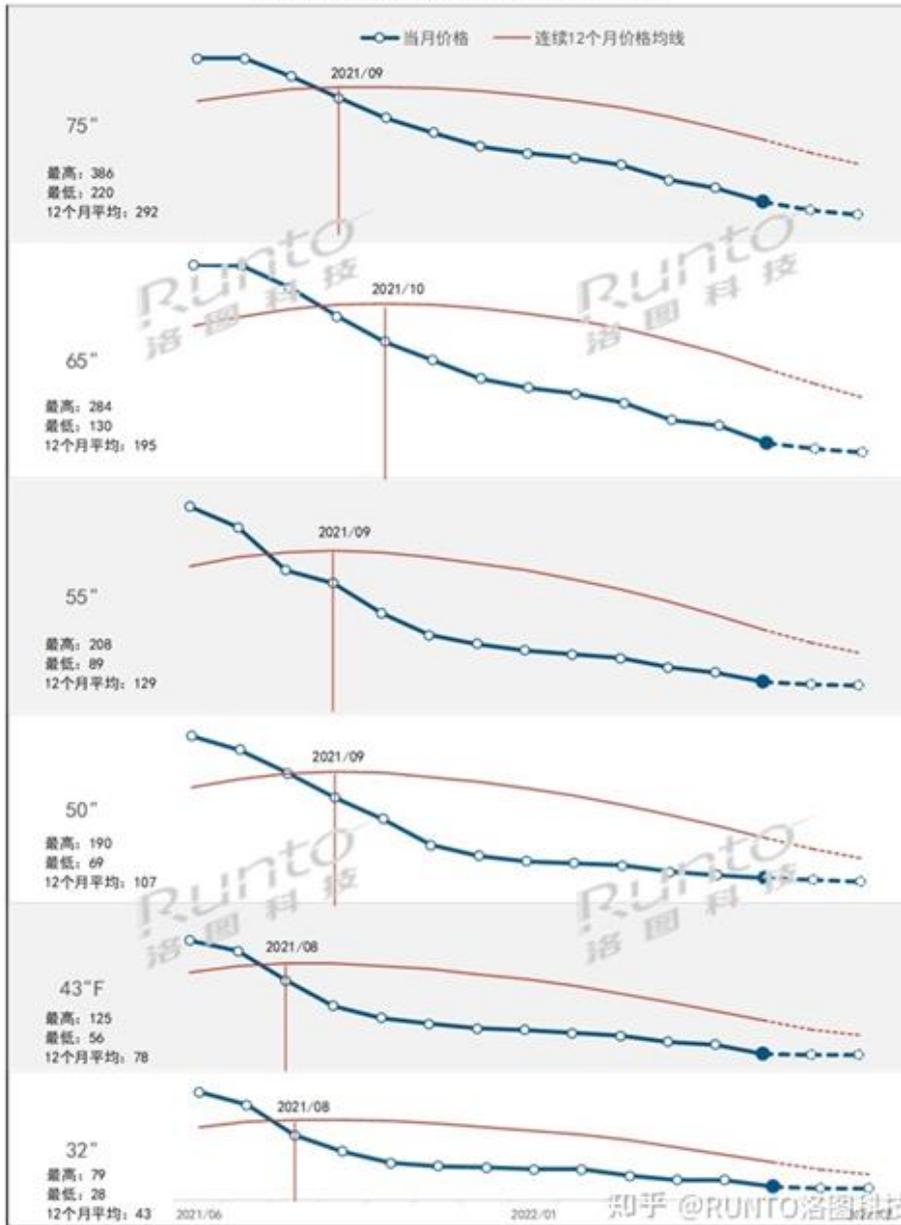
二、分产品分析营业收入下滑原因

1、液晶电视 ODM 制造

(1) 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单价下降

液晶电视面板是电视生产工艺中的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成本的 70% 甚至更高，是影响液晶电视 ODM 整机价格的重要因素。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液晶电视面板全尺寸的价格一路下跌，多数尺寸甚至达到了历史最低值。面板价格的下跌，对于 ODM 厂商来说，直接导致其生产的电视产品出厂价格向下调整，进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下图摘自洛图科技，为 2021 年下半年以来，液晶电视面板各主要尺寸价格波动情况：

液晶电视面板价格波动曲线



(2) 全球消费市场低迷，导致出货量下降

2021年，全球继续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各经济体恢复缓慢，消费者采购能力整体趋弱。根据洛图科技（RUNTO）发布的《全球电视代工市场出货月度追踪（Global TV ODM Market Shipment Monthly Tracker）》报告中显示：2021年，全球电视代工厂（包含长虹、康佳、创维、海信等品牌工厂）出货共9760万台，同比下滑9.4%。其中，上半年增长9.7%；规模的萎缩主要发生在下半年，同比下降21.8%。2022年以来，全球经济在各国贸易保护和局部地缘政治冲突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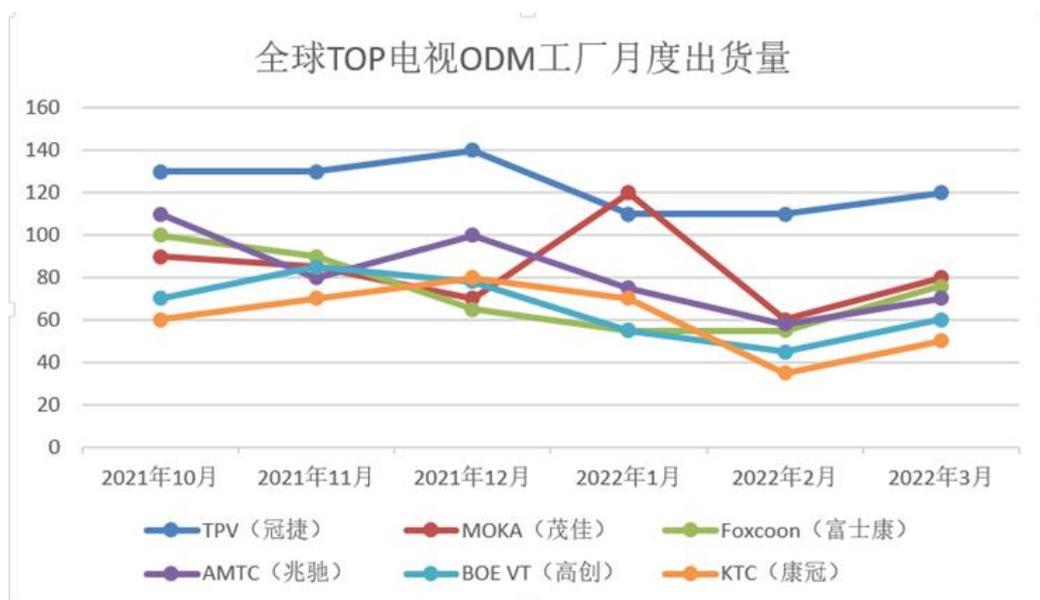
行压力继续加大，北美、欧洲乃至中国消费市场需求进一步疲软。ODM厂商2022年1-3月出货总量出现双降，环比、同比下降趋势仍未改变。

公司2020年液晶电视ODM业务的出货量约1200万台，根据DISCIEN的统计数据，出货量排名为全球第二；2021年出货量保持1000万台以上，根据洛图（RUNTO）统计数据，排名稳居全球第二；2022年在全球消费市场低迷的背景下，公司预计全年出货量可能会出现下滑。

（3）公司在保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推动技术迭代升级

在液晶电视ODM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TPV（冠捷）、Foxcoon（富士康）、MOKA（茂佳）、BOE（高创）、KTC（康冠）等。根据权威科技产业研究机构RUNTO洛图科技的月度统计，公司整理了出货量排名前六的厂商进行对比。由下图可见，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排名第一的TPV（冠捷）维持在月度百万级出货量，保持相对稳定，其他厂商出货量总体处于下降趋势中，月份之间小幅波动，公司与其他厂商的变动趋势趋同，未有明显异常。

单位：万台



在全球液晶电视行业经历了原材料上涨、航运价格上涨等不利环境，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供应链管理及规模化智能制造优势，穿越行业周期，稳固了以液晶电视为核心的家庭显示市场的领先地位。一方面，提高大尺寸产品的销售

占比，虽然整体出货量下降，但公司在大尺寸市场却实现了逆势增长，2021 年公司液晶电视 60 寸以上大尺寸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3.4 个百分点，产品线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另一方面，积极向智能化产品转型升级，在 AI 和 IoT 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公司不断提高智能化产品的占比，并持续推广搭载 Roku、Android TV 和 Fire TV 的整机解决方案，2021 年海外电视产品中智能电视的销售占比近 95%。

2、LED 产业链

公司已完成“上游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的 LED 全产业链深度布局，在 LED 通用照明、传统 LED 背光、显示领域已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并持续提升高端照明、Mini LED 背光、Mini LED 显示等高端产品的占比。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72 亿元，同比增长 24.17%，随着产品不断推出、产能逐步释放，未来将逐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三、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无需进行风险提示

为应对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的局面，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维持主营业务稳定，并保持业务盈利能力。

1、稳定客户关系，积极开拓新客户

近年来，公司 ODM 业务稳步发展，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公司与现有重要客户保持稳固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布局中国、北美以外的其他市场，进一步区域覆盖率，以应对局部市场消费低迷的情况。

2、丰富产品结构，加大中高端市场布局

公司通过品类拓展，向办公、商用、教育及医疗等新型显示领域快速布局，逐步实现由“液晶电视”向“智慧显示”升级，构建智慧显示行业的产业集群，并依托互联网内容运营实现多场景智慧生活。

3、全面推进 LED 产业链拓展

全力支持 LED 产业链的发展，持续加强 LED 芯片及 LED 封装的技术水平，积极布局高附加值产品，稳步扩产、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引入专业技术团队，打造 Mini COB 显示产品，推出全新的大屏显示解决方案，将 LED 全产业链的

协同优势最大化，助力公司快速发展成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与同行业公司变化幅度一致。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并逐步提高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无需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8、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 亿元、-0.09 亿元和 21.05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问题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008.45	1,726,412.91	2,475,70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075.11	1,727,321.41	2,265,15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66.66	-908.51	210,548.55

二、逐年分析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33.06 亿，净利润为 11.60 亿，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4.81 亿。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1.50 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6.31 亿，现金流出大于流入 14.81 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垫款净流出 43.62 亿所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减少额主要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现金流，供应链管理业务系公司向产业链合作伙伴及其供应商提供资金融通服务而产生的债权，该债权由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若是剔除客户贷款及垫款流出影响，则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1 亿。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201.86 亿，较 2019 年增加 68.80 亿，净利润为 17.64 亿，较 2019 年增加 6.04 亿，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0.09 亿。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2.64 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2.73 亿；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增加，但现金流入和流出基本平衡；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延长了对客户的赊销期限，其

中主要是房地产公司客户影响，导致在当期收入扩大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入并未按照收入的规模配比增加。

2021年销售收入为225.38亿，较2020年增加23.51亿，净利润为4.04亿，除去恒大系坏账影响18.93亿，公司净利润为22.97亿，较2020年增加5.33亿，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21.05亿。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47.57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26.52亿，现金流入大于流出21.05亿，主要原因有：1)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现金流入增加；2) 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的价格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按需求采购，短期不再囤积面板，故现金流出减少；3) 第四季度起市场开始出现销售低迷的状态，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催收、贴现等措施，提前回收经营资金、加快资金周转；4) 因公司近五年来进行战略扩产及持续技术升级改造，2021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约7.27亿，因此，公司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流入较大。

综上所述，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因过去恒大系债权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随着恒大系债权的妥善解决和处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及现金流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9、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科目中，“产线改造及待验收设备”项目账面余额0.89亿元，工程进度100%。请你公司说明未将相关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问题回复】

“产线改造及待验收设备”项目并非单独设立的产线项目，而是新增的辅助设备或需要升级改造的产线上单个设备或系列设备，通常情况下，这类设备从到货至验收的周期较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购入需要安装调试或改造的固定资产时，先记入“在建工程”科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公司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产线改造及待验收设备”项目的部分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

合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因此“在建工程”科目账面余额 0.89 亿元；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调试，验收完毕并已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0.69 亿元。此外，由于该部分设备是对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在设备验证过程中并不影响原产线的使用，因此公司对该部分设备未单独管理工程进度，参照原产线确认工程进度为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